臺南市大貨車、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

115年11月公告

一、本市轄內道路除下列路段、時段外，禁止20噸以上砂石大貨（聯結）車行駛。

(一)省道部分

道路	路段或範圍	允許通行時段
台1線	全線	全日
台3線	全線	全日
台17線	全線	全日
台19線	全線	全日
台19甲線	鹽水區台19線路口—麻豆區新生北路與文昌路口	全日
	麻豆區新生南路與民權路口—善化區進學路與建國路口	全日
	善化區建國路與中正路口—新市區復興路與民族路口	全日
	新市區中山路與中華路口—新化區中正路與中正路590巷口	全日
	新化區中正路與南170路口—關廟區南雄路2段與中正路口	全日
	關廟區中山路與南雄路1段路口—台南市(關廟區)與高雄市(阿蓮區)市界	全日
台20線	永康區與北區界—新化區忠孝路與中山路口	全日
	新化區忠孝路(中山路口—民生路口)	每日9-17時及19時-翌日7時
	新化區忠孝路與民生路口—南化區與高雄市甲仙區交界	全日
台39線	全線	全日
台61線	全線	全日
台84線	全線	全日
台86線	全線	全日
	側車道(歸仁交流道—市182)	全日

(二)市道部分

道路	路段或範圍	允許通行時段
市165	白河區與嘉義縣縣市界—六甲區(中正路與曾文街口)。	全日
	六甲區(中正路與曾文街口)—(中正路與中華路口)	每日9-17時及19-翌日7時
	六甲區(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官田區(市165與台1線路口)	全日
市171	北門區(市171與台17線路口)—學甲區(三連路與三民路口)	全日
	學甲區(寶發路與中正路口)—麻豆區(麻學路一段與新生北路口)	全日
	麻豆區(市171與南61路口)—官田區(市171與南119路口)	全日
市172	白河區與嘉義縣(中埔鄉)縣市界—白河仙草埔(市172與市172乙路口)	全日
	白河區仙草埔(市172與市172乙路口)—白河區紅葉隧道(市172與市175路口)——市172(43k+000)處	平常日全日 例假日17時-翌

道路	路段或範圍	允許通行時段
		日10時
市172甲	全線	全日
市173	麻豆區(興國路與新生南路口)—西港區(市173與台19路口)	全日
	西港區(市173與台19路口)—西港區(市173與南42路口)	每日9-17時及19-翌日7時
	西港區(市173與南42路口)—七股區九塊厝	全日
市174	北門區(市174與台17線路口)—學甲區(中山路與寶發路口)	全日
	學甲區(市174與中華路3段路口)—六甲區(市174與南118-1路口)	全日
	六甲區(市174與南118-1路口—中正路—曾文街與忠孝街口)	每日9-17時及19-翌日7時
	六甲區(曾文街與忠孝街口)—東山區(市175路口)	全日
市175	東山區(市175與市174路口)—楠西區(台3線路口)	
市175	白河區(市172與市175紅葉隧道口)—(市175與市172乙路口)	平常日全日 例假日17時-翌日10時
	白河區(市175與市172乙路口)—楠西區(台3線路口)	全日
市176	七股區(市176與台61線路口)—七股區(市176與南25-3路口	全日
	七股區(市176與台17線路口)—佳里區(新生路與佳西路口)	全日
	佳里區(進學路與佳東路口)—官田區(市176與台1線路口)	全日
市177	永康區(永大路3段與台1線高架橋—永康區與仁德區界)	全日
	仁德區(中正路1段與二仁路口—中正路1段與崑崙路口)	全日
	仁德區(中正路1段與崑崙路口—中正路2段與中山路口)	每日9-17時及19時-翌日7時
市178	安定區(市178與台19線路口)—安定區(國道1號安定交流道聯絡道)	全日
	安定區(國道1號安定交流道聯絡道)—善化區(市178與光復路口)	全日
	善化區(大成路與興華路口)—山上區(市178與市178甲路口)	全日
	山上區(市178與市178甲路口)—大內區(台 84 線二溪交流道口)	每日6時-22時
市178甲	山上區(市178與市178甲路口—市178甲與台20線路口)	全日
市182	東區(中華東路二段與中華東路三段口)—臺南市(龍崎區)與高雄市(內門區)市界	每日8-16時及19時-翌日6時

(三)區道部分

道路	路段或範圍	允許通行時段
南18	將軍區(南18與南20路口)—(南18與台17路口)	全日
南26	將軍區(南26與台61路口)—七股區(南26與台17路口)	全日
南25-3	七股區(南25-3與市176路口—南25-3與台17路口)	全日
南72	新營區(太子路與嘉芳街口—太子路與金華路路口)	全日
南99	東山區(達雲路2段與青葉1路口—達雲路2段與東昌1街口)	全日
南100	新營區(東山路與台1線路口—新營區與東山區界)	全日

道路	路段或範圍	允許通行時段
南108	柳營區(義士路與台1線路口—義士路2段與南81路口)	全日
南118	官田區(南118與市176路口-南118與工業路口)	全日
南133	安定區(南133與定安路口)—善化區(南133與直加弄大道路口)	每日9-17時及19-22時
南134	安定區(南134與港南里港口241之16號旁路口)—新市區(南134與台南科學園區界堤糖港橋) 	每日9-17時及19-22時
	新市區(南134與台南科學園區界堤糖港橋—南134與新港社大橋交叉口)	每日9-17時及19時-翌日7時
南139	新市區(民族路與台19甲線路口-民族路與台1線路口)	每日9-17時及19時-翌日7時
南140	山上區(南140與南140-1路口—南140與市178甲路口	全日
南140-1	山上區(南140與南140-1路口—南140-1與市178甲路口)	全日
南149	歸仁區中正南路(台39路口—台86路口)	全日
南151	歸仁區(六甲三街與凱旋路三段口—崑崙路與中正路口)，及與省道台86快速公路之聯絡道	全日
南158	關廟區(旺萊路與四維街口—旺萊路與南雄路一段口)	全日
南169	新化區(復興路與民生路口—復興路與南170外環道路口)	全日
南170	新化區(南170與台20線路口—復興路與南170路口)	全日
南181	官田區(南181與台1線路口)—大內區(南181與市178路口)	每日6時-22時

(四)市區道路部分

行政區	路段或範圍	允許通行時段
永康區	永康工業區：由王行路(中正北路—自強路)、自強路(王行路口—環工路口)、環工路(自強路—環工路底)三條道路圍繞工業區範圍內道路	全日
	正北1路以東、和平東路以南、正北7路以西範圍內道路。	全日
歸仁區	建台工業區區內道路	全日
	凱旋路三段(南151線-台39線)	全日
新化區	中正路590巷(台19甲線路口—民生路口)	全日
	民生路(中正路590巷路—復興路口)	全日
仁德區	中正路3段(永康區與仁德區界—中正路三段與市182路口)	全日
	保安工業區：南151崑崙路及中正路以南、臺鐵縱貫線以東及國道1號以西範圍內道路。	全日
	一甲工業區：永大路及中正路以西、國道1號以東、市南10太子路以南、忠義路以北範圍內道路。	全日
	義林路(中山路—勝利路)	全日
	勝利路(中正路二段—歸仁區六甲路)	全日
	新田路(新田2街—勝利路)	全日
關廟區	旺萊路(中正路口—南雄路口)	全日
	大順路、五甲路、五福路等三條道路	全日
官田區	官田工業區：工業西路、工業南路、富強路、成功路、建	全日

行政區	路段或範圍	允許通行時段
	業路等區內道路	
麻豆區	新生南路(中山路口—民權路口)	全日
	麻豆工業區：國道1號以西、市176以北、南49海安道路以東及市171以南範圍內道路。	全日
佳里區	佳北路(延平路口—忠孝路口)	全日
	佳西路(忠孝路口—新生路口)	全日
	佳南路(新生路口—仁愛路口)	全日
	佳里工業區：台19線以西、北門農工以北工業區區內道路，以南28線為主要通行道路。	全日
將軍區	西濱快速道路將軍交流道聯絡道(台61線馬沙溝匝道口—台17線路口)	全日
學甲區	寶發路(中山路口—中正路口)	全日
	中華路(中正路口—台19線路口)	全日
	中正路(三民路口—中華路口)	全日
	大順路(台19-興業路)	每日9-17時及19時-翌日7時
	大順路(興業路-市道174)	全日
	興業路(台19-大順路)	全日
新營區	復興路(復興路與長榮路口—復興路與金華路口)	全日
	金華路(金華路與復興路口—金華路與太子路口)	全日
	新營工業區：市172復興路兩側、台19甲線新太路以東、新圳路以北及嘉芳街以西範圍內道路。	全日
柳營區	柳營科技工業區：南108義士路以南、南81以西、南110以北及柳營科技工業區西邊綠地以東範圍內道路。	全日
善化區	建國路全線	全日
	光復路(進學路口至中山路口)	全日
	光復路(中山路口—大同路口)	全日
	大同路(光復路口—中正路)	全日
	興華路(中正路口—大成路口)	全日
	台南科學園區：市178以南、台19甲以西、國道1號以東及新港社大道以北範圍內道路。	全日
	西拉雅大道、目加溜灣大道	全日
山上區	山上北勢洲工業區區內道路	全日
新市區	台南科學園區：市178以南、台19甲以西、國道1號以東及新港社大道以北之範圍內道路	全日
	西拉雅大道、直加弄大道	全日
	定順路	每日9-17時及19-22時
安定區	台南科學園區：市178以南、台19甲以西、國道1號以東及新港社大道以北之範圍內道路。	全日
	直加弄大道	全日
	定安路	每日9-17時及19-22時
	定順路	每日9-17時及

行政區	路段或範圍	允許通行時段
		19-22時
南區	安平港聯外道路、中華南路1~2段、明興路(中華南路2段~南茂橋)	全日
安南區	海佃路1段~4段、公學路5段~6段、安吉路1段~3段、北安路(中華北路2段~安和路5段)、台江大道(安明路~安吉路)	全日
	台江大道(安吉路~安和路)	每日9-17時及19時-翌日7時
	北汕尾三路(台江大道~安明路)	每日9-17時
北區	中華北路1段~2段	全日
永康區	中央路	全日
下營區	下營區環營南路一段及二段(174市道至台19甲線路段)	全日

二、下列道路及時段禁止各型大貨車、聯結車行駛。

行政區	路段或範圍	禁止通行時段
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	中華東路以西、中華西路以東、中華南路以北、中華北路以南、公園路中正橋以南、西門路北辰橋以南、開元路開元橋以西範圍內之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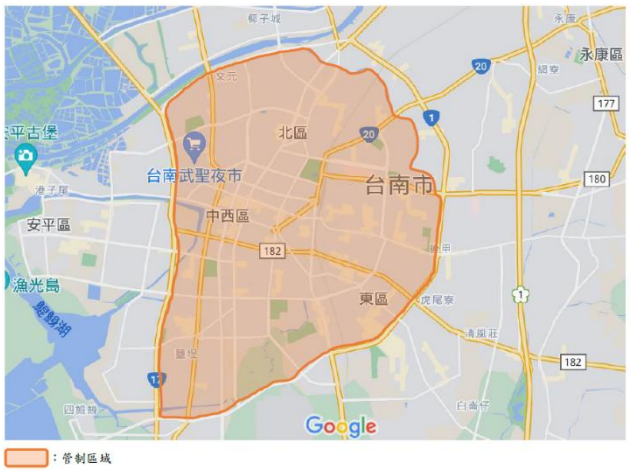	聯結車：全日 大貨車：每日7時至9時及17時至19時
永康區	「鹽忠街（不含）/鹽行路（中正路至鹽忠街）/洲尾街/仁愛街103巷/仁愛街（不含）/中正南路（不含）/鹽忠街（不含）」所圍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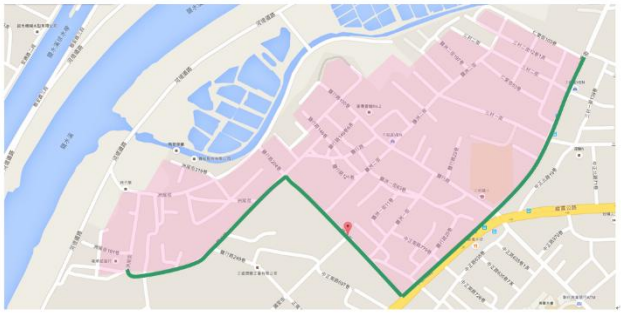	20噸以上大貨（聯結）車：全日禁行

行政區	路段或範圍	禁止通行時段
安平區、中西區、北區	中華西路以西、漁光島以東、鯤鯓湖以北、中華北路一段263巷以南之市區道路 (安平商港及安平港營運處所管轄之港區道路除外) 	聯結車：全日 大貨車：每日7時至9時及17時至19時

三、公告事項一、二可通行道路外之道路，如須通行請申請臨時通行許可，並依核准路段、時段行駛，惟下列道路及時段禁止逾20噸砂石大貨（聯結）車申請臨時通行道路許可。

道路	路段	禁止申請臨時通行時段
台20線	新化區忠孝路(中山路口—民生路口)	每日7時至9時及17至19時。
市165	六甲區(中正路與曾文街口)—(中正路與中華路口)	每日7至9時及17至19時
市172	(43k+000—44k+500)漚水路段	全日
	仙草埔-紅葉隧道路段(市172乙路口—市175路口)	例假日10時至17時
市173	西港區(市173與台19線路口)—西港區(市173與南42路口)	每日7時至9時及17時至19時
市174	六甲區(南118-1和平街口—曾文街與忠孝街口)	每日7至9時及17至19時
市175	白河區(市172與市175紅葉隧道口)—(市175與市172乙路口)	例假日10時至17時
市178	大內區(市178與南181路口—台 84 線二溪交流道口)	每日22時至翌日6時
市182	東區(中華東路二段與中華東路三段口)—臺南市(龍崎區)與高雄市(內門區)界	每日6時至8時及16時至19時
南63	麻豆區(麻豆區與下營區界—南63與市176路口)	全日
南68	六甲區(六甲區與下營區界—南68與台1線路	全日

道路	路段	禁止申請臨時通行時段
	口）	
南133	安定區（南133與定安路口）—善化區（南133與直加弄大道路口）	每日17時至19時及22時至翌日9時
南134	安定區（南134與港南里港口241之16號旁路口）—新市區（南134與台南科學園區界堤糖港橋）	每日17時至19時及22時至翌日9時
	新市區（南134與台南科學園區界堤糖港橋—南134與新港社大橋交叉口）	每日7時至9時及17時至19時
南139	新市區（民族路與台19甲線路口-民族路與台1線路口）	每日7時至9時及17時至19時
南147	仁德區（中正路1段與崑崙路口—中正路2段與中山路口）	每日7-9時及17時-19時
永康區	中山北路885巷。	全日
	永安1街與永安2街	全日
	中華路893巷至大武街2巷與大武街交叉口	全日
	竹林街28巷路段	全日
	三民街（自仁愛街至蔦松一街交叉口路段）	全日
	中山北路164巷138弄至160弄路段。	全日
	中正二街336巷至東橋七路尾。	全日
	大橋三街1號至大橋三街73號。	全日
	中華西街21巷。	全日
	仁愛街108巷。	全日
	蜈蜞潭農地重劃區東3-12。	全日
	蔦松一街74巷巷道。	全日
	烏竹北街20巷。	全日
	蔦松三街81巷。	全日
	富強路1段276巷至富強路1段2巷尾	全日

四、本公告所稱砂石大貨（聯結）車以載運砂石、土石、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砂石大貨車與砂石聯結車為範圍。

五、本公告範圍未臚列之路段，或另設有禁制標誌者，仍依現場標誌、標線管制行駛。

六、行駛公告或標誌標線管制路段，皆應申請臨時道路通行許可。

七、臨時道路申請許可受理權責如下：

（一）省道、市道及跨越兩區行政區域之市道、市區道路通行許可，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

（二）各區公所轄內之區道、市區道路、里連絡道路、產業道路、農路之通行許可，向各區公所申請。

（三）20噸以上、35噸以下砂石大貨（聯結）車申請通行之路寬至少10米，惟經當地公所專案核准，不在此限。

（四）逾35噸砂石大貨（聯結）車申請通行之路寬至少12米，惟經當地公所專案核准，不在此限。

（五）臨時道路通行許可期限以六個月為原則，如提出申請日期前一年內車輛所有人轄內所有車輛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核准通行期限得延長為一年。其證明文件由申請人逕向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或裁決機關申請。

八、本市占用或挖掘道路施工案車輛，申請臨時通行許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通維持計畫書內應一併提報廢土預計運送路線，後續原則依核定路線申請臨時通行許可。

（二）未達本府提送交維計畫書標準之案件，其施工車輛仍須依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許可。

（三）承包本府道路緊急搶修或養護案件之施工廠商，由工程主辦機關(以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各區公所為限)核發核備公文者，免申請臨時通行許可。惟公文應載明所承包之案名、區域、契約期限、承包廠商名稱，並臚列施工車輛之車牌號碼。

九、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急難事件，受徵用或承包本府災害、急難防救搶修之大貨車、聯結車，比照第八點第三款規定，由災害或事業單位主管機關出具核備公文者，免申請臨時通行證。但因特殊情形未能於通行前出具核備公文者，應於事件發生後5個工作日內補送資料，申請核備。

十、公務用途之工程車輛、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以及執行道路救援任務之拖吊車(道路救援車)等特種車輛，不受本公告禁行限制。